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159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办农水函〔2016〕118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

一、督导检查范围

重点督导建设任务重、建设进度滞后的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江苏、安徽、山东、湖南、广西等省(自治区)结合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检查一并督导。其他省份督导检查分组见附件 1。

二、督导检查重点

1. 建设任务推进情况。重点检查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拨付情况;工程质量监控和安全生产制

度建立情况；项目验收及使用情况等。

2. 核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度信息的真实性。重点核实建成面积与已审批县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资金落实、招标公告等吻合情况；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各项目县填报的进度数据和地图标绘信息，抽查部分项目区，现场核实工程进度是否与系统数据一致。

3. 工程管护情况。重点检查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经费和制度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的工程管护模式等。

三、督导检查组织及方式

督导检查由水利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部门参加。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部门可参加附件确定的督导组工作，也可以单独组织督导。

督导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省份抽查 2—3 个县，每个县选取 2—3 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省级座谈会要由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相关部门参加。县级座谈会应邀请相关部门、乡镇水利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代表参加。

四、时间安排

第二批督导检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与相关省份联系确定。督导检查任务完成后，由督导组于 12 月 20 日前向水利部农水司提交分省督导检查报告。督导检查报告提纲见附件 2。

联系人:姚宛艳

联系电话:010—63204414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1.第二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部分省分组
情况

2.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报告提纲



附件 1

第二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
部分省分组情况

组次	督导牵头单位	督导省份
1	财务司	北京
2	农水司	甘肃
3	灌排中心	广东
4	长委	云南、贵州
5	黄委	河南、陕西
6	海委	天津、山西
7	珠委	海南
8	松辽委	内蒙古、辽宁
9	太湖局	浙江、福建

附件 2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报告提纲

简述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目标任务总体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1. 省级高效节水灌溉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查审批情况;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到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等有关部门情况, 以及分部门资金落实情况;
3.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情况。

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1. 组织领导: 包括向省政府汇报高效节水灌溉工作, 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以及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情况;
2. 资金投入整合: 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落实(中央、省、省以下财政, 群众投劳折资)、资金使用管理、财政资金支付、资金整合等方面情况;
3. 建设管理: 包括实施方案审查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开工、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督导检查、工程验收等方面情

况;

4. 运行管护: 包括工程移交、产权明晰、管护经费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等方面情况。

5. 数据上报和信息化管理: 包括信息报送及审核制度建立, 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情况等。

三、建设任务核实情况

通过内业检查、实地考察、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抽查等措施, 核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四、经验做法

总结各地在推动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用典型事例说话。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

认真梳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

附表: ____省(区、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统计表

附表

_____省（区、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		项目开工及验收情况			任务完成情况（万亩）																资金完成情况（万元）						管护主体落实情况（万亩）						效益情况	
							小计	是否与信息系统一致（是/否）	分部门										分模式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以下财政		小计	村组集体	用水合作组织	专业化服务队伍	经营大户	其他	新增节水能力（万m3）
		水利		发改		农发			国土		农业		其他		小计	喷灌	微灌	管灌	资金	占比重	资金	占比重		资金	占比重											
		个数	审批数	个数	开工数	验收数			面积	占计划比重	面积	占计划比重	面积	占计划比重												面积	占计划比重	面积	占计划比重							
全省合计																																				
1	**县																																			
2	**县																																			
3	**县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各流域机构。